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附民字第2009號

原告 陳威廷  
被告 劉謙良

05 0000000000000000  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（本院114年度易字第282號），經原告提起  
09 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因其案情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  
10 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  
11 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 
13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連雅婷

14 法官 楊子賢

15 法官 沈威宏

1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17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18 書記官 林瑩漢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